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六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承担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管理工作；

2. 承担区内公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的管理工作；

3. 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的诚信教育等工作；

4. 承担资助宣传和贫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22	五、教育支出	36	514.1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30.75	总 计	62	530.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0.75	526.52		4.22			
205			教育支出	514.12	509.89		4.22			
20502			普通教育	57.51	57.51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5	31.95					
2050202			小学教育	0.31	0.31					
2050203			初中教育	0.97	0.97					
2050204			高中教育	14.54	14.5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4	9.74					
20503			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24	102.01		4.2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24	102.01		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	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	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1	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	6.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支出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530.75	110.27	420.48			
205			教育支出	514.12	94.80	419.31			
20502			普通教育	57.51		57.51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5		31.95			
2050202			小学教育	0.31		0.31			
2050203			初中教育	0.97		0.97			
2050204			高中教育	14.54		14.5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4		9.74			
20503			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24	94.80	11.4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24	94.80	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	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	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5.40	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	5.40	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9.89	509.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6	10.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7	6.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52	52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6.52	总 计	64	526.52	5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26.52	106.05	420.48
205			教育支出	509.89	90.58	419.31
20502			普通教育	57.51		57.51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5		31.95
2050202			小学教育	0.31		0.31
2050203			初中教育	0.97		0.97
2050204			高中教育	14.54		14.5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4		9.74
20503			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0.37		350.3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2.01	90.58	11.4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2.01	90.58	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	1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	1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	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0	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	5.40	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	5.40	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	5.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8	30201	办公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4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0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0	30207	邮电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人员经费合计	100.56		公用经费合计				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2023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2023年度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4400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制表日期：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05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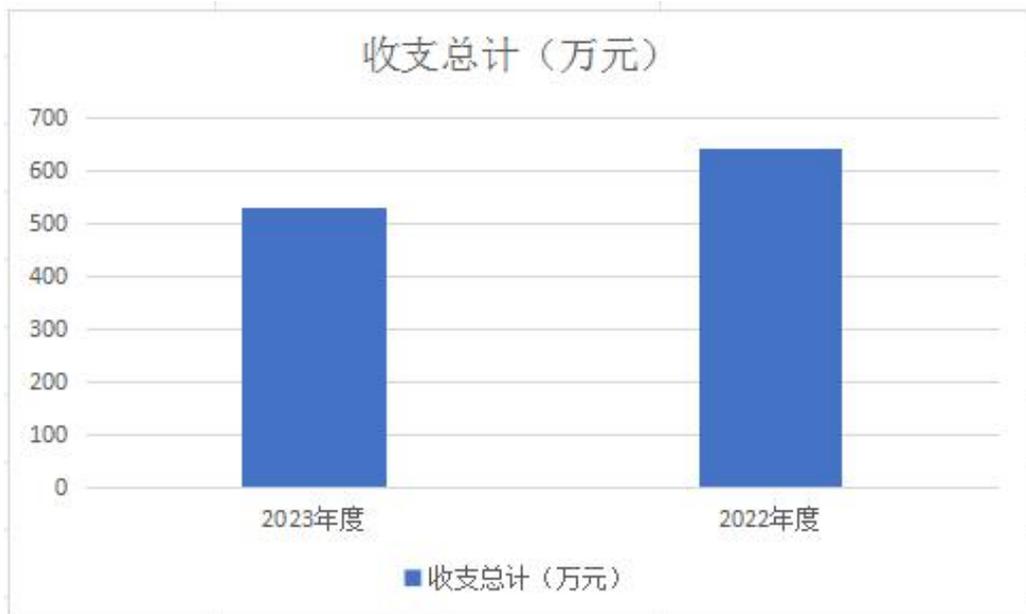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3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3.05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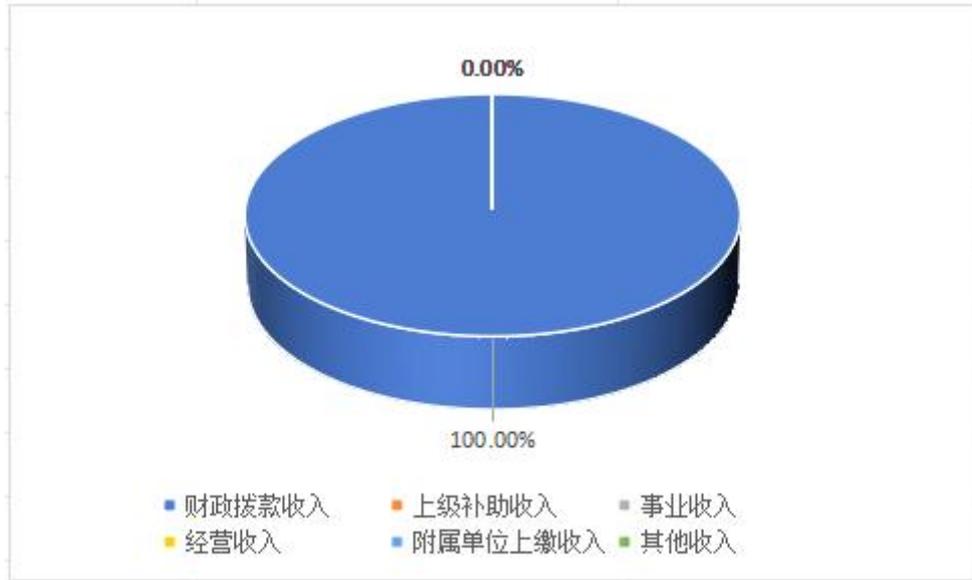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30.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3.05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11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78%；项目支出 42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22%，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6.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28 万元，下降 18.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7.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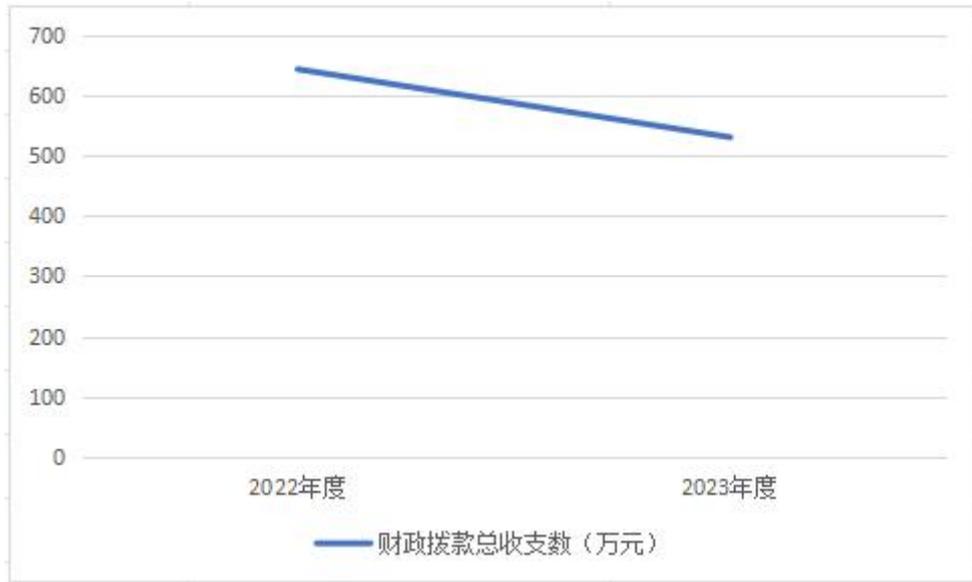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28 万元，增长(下降)18.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秋季起，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509.89 万元，占 96.84%。主要是用于人员类支出及各学段资助资金的落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6 万元，占 1.9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57 万元，占 1.2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28%。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全区学前教育资助经费，决算数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出学前教育资助经费。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初预算数中义务教育经费为一个整体，决算数小学教育与初中教育分开统计；二、年初预算数为全区义务教育资助经费，决算数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出义务教育资助经费。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初预算数中义务教育经费为一个整体，决算数小学教育与初中教育分开统计；二、年初预算数为全区义务教育资助经

费，决算数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出义务教育资助经费。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全区高中教育资助经费，决算数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出高中教育资助经费。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学段国家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全区中职教育资助经费，决算数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支出中职教育资助经费。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学段国家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交2022年10月后提高养老保险基数部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按照国家政策负担医疗二次报销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2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本年度目标已达到。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区学生资助工作加强了资助政策宣传，传递党和政府温暖；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保应助尽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现应贷尽贷；深化资助育人，将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义务教育“一补”巡查，强化规范管理；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圆满完成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加强资助队伍建设，构建资助工作研讨交流机制；加强学习交流，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做好贫困学生信息管理和资料上报工作；做好资助档案整理工作。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一是学生资助专项执行率只有36.7%。主要原因是：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二是学生资助专项项目年度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中学前教育资助人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中等职业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义务一补资助人次的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受助人数量减少；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9.31万元，执行数为419.3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按时完成了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二是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二是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

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预估受助人数与实际受助人数之间的差异。

2023年度学生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 自评得分：93.92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9.31	419.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人次	≤900	725	5.64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 资助人次	≤800	594	5.2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专项 资助人次	≤11000	8511	4.42	
		数量指标	义务一补	≤2800	2665	6.66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下降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家长对资助工作 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2.中取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受助人数减少；3.预估受助人数与实际受助人数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预估受助人数与实际受助人数之间的差异。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其他教育工作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 2023 年医疗费报销不在预算内。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

2023年度学生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其他教育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7	1.1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			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队伍稳定度	≥90%	≥9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社保、医疗等缴纳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3年补缴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023年医疗费报销不在预算内。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对于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一是要进行反馈，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我区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以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为辅的多元资助体系。通过不断规范资助工作流程和资金管理，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努力践行“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承诺，高标准完成了各级绩效目标。

1. 加强资助政策宣传，传递党和政府温暖。

坚持将春、秋季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作为资助政策宣传月，要求各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学生及家长政策知晓率 100%。

2.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保应助尽助。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通过三级评审即班级推选、学校评审、资助中心复核的三级评审制度；二级公示即区、校联合公示受助名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落实应助尽助。

3. 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现应贷尽贷。

认真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狠抓管理流程，不断树立服务意识，兢兢业业，克难奋进，不断加大贷后管理。

2023 年受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06 人，贷款资金 143.1 万元，贷款回收率 100%。

4. 落实“滋惠”计划，助力大学新生入学。

由学生申请，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资助款。

5. 深化资助育人，将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

要求各校（园）将资助育人融入学校德育工作之中，与主题班会、幼儿家长会相结合，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不断在家长、社会中传递党和国家温暖，弘扬正能量。

6. 扎实开展义务教育“一补”巡查，强化规范管理。

2023 年 4 月 18-19 日，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一补”工作进行分片实地巡查，通过巡查，指导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开展“一补”工作，推动各校进一步提高对“一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规范全区“一补”工作。

7. 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圆满完成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涉及区教育局问题线索共 37 条，均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类。经核查、复核，其中 0 条为查实，37 条为查否。

8. 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治理工作。

区学生资助中心督促各学校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宣传，

开展自查，接受家长的监督，查找和整改落实资助政策中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过程中不存在认定不精准、标准不足额、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9. 加强资助队伍建设，构建资助工作研讨交流机制。

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资助管理员学习交流研讨活动，定期组织进行资助档案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检查，通过检查和学习交流，能充分发挥各学校资助管理员聪明才智，取长补短，更好地做好全区学生资助工作。

10. 加强学习交流，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

学生资助注重纵向与省、市资助中心的交流，加强与兄弟区之间的横向沟通，并积极接受各级资助部门的调研和检查指导，虚心听取采纳学生资助工作好的意见和建议。

11. 做好贫困学生信息管理和资料上报工作。

及时做好贫困生各项资助信息的登记、统计和汇总上报工作，及时完成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段资助信息录入审核工作，确保各项信息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12. 做好资助档案整理工作。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前资助资料收集统一归档，其他学段资助资料由各学校负责整理归档，纳入学校档案室统一管理。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资助政策宣传	资助政策宣传全覆盖	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鼓励困难学子奋发学习。
2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规范程序，确保应助尽助	规范程序，落实各学段国家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实现应贷尽贷	受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06 人，贷款回收率 100%。
4	“滋惠”计划	助力大学新生入学	发放 34 名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大学新生入学补助资金 2 万元。
5	资助育人	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传递党和国家温暖，弘扬正能量。
6	资助档案整理	资助档案收集、归档	完成了 2022 年的学生资助档案整理工作，建成了学生资助专用档案室。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

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 评结果

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1.44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学生资助专项预算数 1412.26 万元，执行数 530.75 万元，
执行率 37.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目标为：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学生资助专项执行率只有 37.6%。主要原因是：预估受助人数与实际受助人数存在差异；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

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

2. 学生资助专项项目年度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中学前教育资助人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中等职业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义务一补资助人次的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受助人数量减少；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专项执行率 17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补缴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医疗费报销不在预算内。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做好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之间的差异。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3年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

总分：81.44

单位名称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10.27		项目支出总额	420.4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412.26	530.75	37.60%	7.52	
年度目标1（56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人次	≤900	725	5.64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	≤800	594	5.2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	≤11000	8511	4.42
		数量指标	义务一补	≤2800	2665	6.66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下降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90%	≥90%	7	
年度目标2（24分）：落实国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保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队伍稳定性	≥90%	≥9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社保、医疗保险缴纳的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全区各学段资助资金预算在资助中心，除民办、子附校、新型公办园外，执行在各学校（幼儿园）；2.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3.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各学段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之间的差异。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学生资助专项自评得分 93.9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学生资助专项预算数 419.31 万元，执行数 419.31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本年度目标已达到。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实际受助人数与预计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预估受助人数与实际受助人数存在差异；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

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

2. 学生资助专项项目年度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中学前教育资助人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中等职业学生资助专项资助人次、义务一补资助人次的实际完成值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受助人次数减少；预估受助人次数与实际受助人次数存在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做好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预估受助人次数与实际受助人次数之间的差异。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学生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 自评得分: 93.92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学校保障机制落实专项——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9.31	419.3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尽助,不让一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成学前到高中资助资金的发放,实现应助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人次	≤900	725	5.64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 资助人次	≤800	594	5.2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专项 资助人次	≤11000	8511	4.42	
		数量指标	义务一补	≤2800	2665	6.66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下降	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学生、家长对资助工作 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学前至高中资助专项预算均在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除了子附校、民办学校、新型公办幼儿园,执行单位为各学校(幼儿园),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2.中取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受助人减少;3.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受助人数的摸排工作,缩小预估受助人数量与实际受助人数量之间的差异。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年度学生资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年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其他教育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7	1.1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			依规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队伍稳定度	≥90%	≥9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对社保、医疗等 缴纳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2023年补缴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023年医疗费报销不在预算内。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